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3〕17号

关于广东一禾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再生利用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一禾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一禾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再生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我局源城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你公司拟在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园龙岭大道南新建废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2850万元，占地面积20023平方米，建筑面积15228平方米，拟建1套处理能力为15000吨/年的多膛炉再生系统和1套处理能力为5000吨/年的回转窑再生

系统，合计废活性炭再生利用年处理规模 2 万吨/年，涉及《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 12 个类别。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我局源城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在厂区分别设置雨水排放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余热锅炉排污水、冷却塔排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源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余热锅炉软水制备浓水、洗炭废水、喷淋塔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企业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急冷塔补水、废气处理喷淋塔补水等工序，不外排。项目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项目工艺设计方案，对各环节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多膛炉再生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与回转窑再生烟气一并通过“二燃室+SNCR+急冷塔（碱液喷淋）+活性炭喷射+干法脱酸+袋式除尘+湿法脱酸”等综合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危

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TVOC、NMHC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限值要求,氨逃逸浓度参照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中相关标准。项目应按照规定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预处理车间、仓储车间、污水处理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TVOC、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限值要求;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和排放限值。颗粒物、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等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应设置不低于200米的综合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当

地政府、工业园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禁止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四、不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636 吨/年、6.418 吨/年、10.725 吨/年、5.597 吨/年。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日

抄送：源城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区工业园管委会，市局
源城分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日印发
